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7(Add.1)(Add.6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29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（CITEL）成员国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1 |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背景

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2）认识到有必要为与日俱增的移动数据业务划分附加无线电频谱，并将审议为支持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划分附加频谱的任务纳入WRC-15的议程。国际电联在考虑到相关ITU-R工作组对其它业务的保护要求的情况下，为考虑IMT/移动宽带的频谱要求并开展兼容性研究成立了4-5-6-7联合任务组（JTG）。

在所有三个区，2 700-2 900 MHz频段均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。ITU-R已就IMT与在2 700-2 900 MHz频段工作的现有雷达的兼容性开展了研究。所有这些研究显示，在同一地理位置雷达无法与IMT系统同频共用。邻频共用或者可行，但前提是必须对IMT系统和现有雷达系统均做出修改，在IMT和雷达系统之间设定地理间隔距离，并在IMT频率和雷达频率之间建立频谱保护频段。保护频段的大小取决于IMT/雷达修改的假定和规定的地理间隔距离。这些研究的内容请参见JTG 4-5-6-7的主席报告（附件30）。根据JTG 4-5-6-7的兼容性研究，在全球统一将2 700-2 900 MHz频段用于IMT并不可行，任何将此频段的部分用于IMT的做法只能在与邻国进行协调后在国内实施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为确保雷达使用得到保护，协调距离可能很长（即，几百公里）。

在部分美洲国家，2 700-2 900 MHz频段被广泛用于空中交通管制（ATC）、气象和防空雷达系统。ATC应用属于安全业务 ，由《无线电规则》第4.10款提供额外保护。美国的雷达系统使用整个2 700-2 900 MHz频段。美国不能为支持在此频段使用IMT，接纳包括要求的保护频段在内的必要邻频共用条件。

鉴于ITU-R对现有雷达系统与IMT共用的研究成果，CITEL建议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且不支持在2 700-2 900 MHz频段为移动业务提供划分和/或确定将该频段用于IMT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IAP/7A1/12

2 700-4 800 M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2 700-2 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337  无线电定位  5.423 5.424 |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研究显示，在同一地理区域IMT无法与现有雷达系统兼容。美洲区的一些成员国将此频段全部提供给现有的雷达系统使用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